

津高新审环准〔2020〕91号

关于对天津市金子仪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金子电磁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金子仪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金子仪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金子电磁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金子仪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内）鑫茂科技园 G 座 D 单元一层，建设金子电磁阀生产项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20〕013 号），目前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41.65 m²，购置立式加工中心、走心式加工中心、数控车

床等相关辅助和检验设备，进行电磁阀生产，年产电磁阀 3000 台，用于控制管道的开启和截止。该项目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噪声防治、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鑫茂科技园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二）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成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不合格零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应商收回；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弃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09 吨/年，氨氮 0.00607 吨/年，总磷 0.00101 吨/年，总氮 0.00911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0年8月20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